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执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通过适时开发、建设和营运一个创新发展中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王妙玉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吴 震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 平

2022年3月23日